

证券代码：870530 证券简称：远发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大道 91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倩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45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无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能够遵守董事会工作细则，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指引下，为公司制定详细的年度计划和执行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事宜，勤勉尽责，无重大差错。公司董事会就其 2019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4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监事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

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公司监事会就其 2019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4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4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4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披露公司 2019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4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赵远见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预计 2020 年授信额度及申请贷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授信额度及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4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的实际发展状况以及公司运营中对于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00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反对股数 4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4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4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公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4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4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4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4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4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4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4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4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4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通过《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20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反对股数 2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如有）：北京盈科（宿迁）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如有）：张伟、王康

（三）结论性意见（如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盈科（宿迁）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